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取得、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任何要約或招攬，並不屬於其中部分。本公告所提述的股份及有關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出售，且在未登記過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下，不得在美國境內出售。有關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被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之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公開發售。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額外發行20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3.9%擔保票據  
（將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發行之40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3.9%擔保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及發行人與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額外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9,81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發展離岸項目、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原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將可於發行後同樣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就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接獲聯交所的上市資格批准。額外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價值的指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發行人及母公司與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a) Coastal Emerald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c)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維好提供方；
- (d)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 (e)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f)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g)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h)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
- (i)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額外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及擔保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已作出前述登記，額外票據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並僅可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因此，額外票據現僅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額外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MIFID II產品監管／僅以專業投資者及ECP為目標的市場－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監管）**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額外票據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原有票據的條款相同，惟以下條款除外：

####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若干條件完成後，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的額外票據，將與原有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除非原有票據及額外票據按照其條款獲提早贖回，否則原有票據及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期到。

## 發售價

額外票據的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的99.905%，另加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包括該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惟不包括該日）止的應計利息。原有票據的發售價為原有票據本金額的99.904%。

##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額外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9,81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離岸項目、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認為，原有票據發行及額外票據發行均為本公司於國際金融市場取得認同的重要步驟，並將會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供其發展業務。

## 上市

原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將可於發行後同樣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就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接獲聯交所的上市資格批准。額外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價值的指標。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可能但不一定會獲達成，且認購協議可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被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額外票據」	指	發行人將發行的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3.9%擔保票據
「額外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額外票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擔保」	指	本公司就額外票據所提供的擔保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oastal Emerald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原有票據」	指	發行人所發行的4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3.9%擔保票據
「原有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發行原有票據
「証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証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建議將就額外票據發行所訂立的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Coastal Emerald Limited*的董事為邱偉隆。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嵇可成、王振江、邱偉隆、李振宇、李航、林家禮、邱劍陽、盧文端、杜成泉、張榮平、王慧軒及關浣非。